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管道清淤
施工项目二次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GLZX-新-2021001

采 购 人：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28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管道清淤施工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管道清淤施工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路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1年7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LZX-新-2021001

2、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管道清淤施工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428490 元

最高限价：4284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工人街一巷等16条街道	156315	156315
2	B包	裕民西街等16条街道	174750	174750
3	C包	东风路等16条街道	97425	9742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牧野区管道清淤施工（详见清单）；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包号划分：3个包号；

（4）质量要求：合格；

（5）工期要求：合同签订服务期为12个月，单次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服务期为12个月，单次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注册于本单位）须具备市政工程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项目经理有变更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需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注：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变动）；（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路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3、方式：投标人持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

4、售价：300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路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路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投标人可投报 3 个包号，但只能按包段顺序中 1 个包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2593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路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1-55001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371-55001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2593000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路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1-55001515
1.2.3	项目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管道清淤施工项目二次
1.4.1	询价内容及包号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 询价范围：清淤管道及雨污水井盖施工
1.4.2	工期	合同签订服务期为12个月，单次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4.3	服务质量	合格
1.4.4	勘测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测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生产和经营企业；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注册于本单位）须具备市政工程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项目经理有变更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需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注：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变动）；（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询价文件外，采购人在询价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询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开具的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三 年（指 <u>2018</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三 年（指 <u>2018</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询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分包号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加盖无效）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一份（U 盘形式，文本文件以 WORD、数据文件以 EXCEL 的格式提供）
3.7.5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包 _____ 响应文件

		在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询价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询价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数额：无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1 包 5000 元，2 包 5000 元，3 包 3000 元。	
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询价控制价 (含税)	总价大写：肆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 428490.00 元）。 其中 A 包：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伍元整，小写（¥156315.00 元） B 包：壹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74750.00 元） C 包：玖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 97425.00 元） 各包投标报价，超过各包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支付方式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 97%，剩余 3%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应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一切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签署，恶意不签署或换人签署者按弃标处理。 2、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询价有效期内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解释权：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

最高限价附件：

序号	工程类别	最高限价、单价 (元)	备注
1	2021 年牧野区汛期污雨水井 输挖清理工程（清理淤积深度 20cm 内）	105.46/ 座	污雨水井清理：1、挖掘污雨水井深 3 米内；2、淤积深度 20cm 内；3、淤积物外运自行考虑
2	2021 年牧野区汛期污雨水井 输挖清理工程（清理淤积深度 30cm 内）	128.17/ 座	污雨水井清理：1、挖掘污雨水井深 3 米内；2、淤积深度 30cm 内；3、淤积物外运自行考虑
3	2021 年牧野区汛期污雨水井 输挖清理工程（清理淤积深度 40cm 内）	146.35/ 座	污雨水井清理：1、挖掘污雨水井深 3 米内；2、淤积深度 40cm 内；3、淤积物外运自行考虑
4	2021 年牧野区汛期污雨水井 输挖清理工程（清理淤积深度 50cm 内）	174.17/ 座	污雨水井清理：1、挖掘污雨水井深 3 米内；2、淤积深度 50cm 内；3、淤积物外运自行考虑
5	2021 年牧野区汛期污雨水井 输挖清理工程（清理淤积深度 60cm 内）	194.53/ 座	污雨水井清理：1、挖掘污雨水井深 3 米内；2、淤积深度 60cm 内；3、淤积物外运自行考虑
6	2021 年牧野区辖区汛期污雨 水管道清理工程（首次清理）	16.35/米	混凝土管：1、污雨水管道高压水枪清淤；2、管座材质：砼管；3、规格直径：300；4、首次清理，淤积量较大；5、淤积物外运距离自行考虑
7	污雨水管道清理（每年常规清 理）	10.9/米	混凝土管：1、污雨水管道高压水枪清淤；2、管座材质：砼管；3、规格直径：300；4、每年常规维护清理；5、淤积物外运距离自行考虑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询价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询价文件、参加询价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询价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询价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询价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询价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价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询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2 询价报价

3.2.1 询价报价应为完成承办本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询价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询价截止后对询价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

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

3.3 询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价保证金。

3.4 询价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询价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询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工期、询价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询价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询价开始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询价，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询价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询价。

5.2 询价程序

5.2.1、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询价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询价工作流程和询价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询价开始后，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询价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询价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询价开始后，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询价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询价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询价开始后，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询价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询价的资格。

5.2.6、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询价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询价要点，询价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按各供应商递

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询价。

5.2.8、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询价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3%、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5.2.10、经询价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询价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询价小组

6.1 询价小组

询价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询价原则

询价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询价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7.2.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询价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注：本告知函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在遵循政府采购政策后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通知书的偏差超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2.2.4 若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

2.3.2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询价小组投票推荐。

2.4.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格 评 审 标 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开具的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以来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并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询价报价	询价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 未超出最高限价

附表：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财库 (2020)46号相 关问题说明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的认定 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附表二：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在供应商得分相等的情况下，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包含节能环保设备的条目多少横向比较，对于提供条目多的给予优先采购。

备注：对于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三）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1、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①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发证单位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机构目录内。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注：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为准，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A 包：

名称	起止地段	清淤管道长度（米）	雨水井盖深度（个）	污水井盖深度（个）	控制价（元）
工人街一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825	25	8	17325
工人街二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900	15	3	16200
工人街三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400	16	0	840
工人街四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375	14	1	7875
工人街五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150	6	0	3150
工人街六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250	7	3	5250
工人街七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200	7	1	4200
工人街八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175	7	0	3675
工人街九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250	7	3	5250
丝绸胡同	宏力大道——建设路	650	14	12	13650
北干道一巷	宏力大道——北家属院	275	9	2	5775
北干道二巷	宏力大道——北家属院	325	12	1	6825
建北二巷	建设路——北环	1500	42	18	31500
下河线南街	建北二巷——原钢厂后门	375	15	0	7875
下河线南街 88 号楼前	南街铁路口——宏力大道	325	13	0	8025
建北四路	建设路——下河线南街	900	24	12	18900
合计		7875	233	64	156315

B包：

名称	起止地段	清淤管道长度（米）	雨水井盖深度（个）	污水井盖深度（个）	控制价（元）
裕民西街	解放大道北段	450	10	4	8850
卫北市场	建设路——北干道	450	7	26	11700
裕民东街	解放大道——卫北市场	25	1	0	525
裕民西街	解放路向西	250	10	4	5850
陵园胡同	中原路——宏力大道	425	16	1	8925
郊委路	中原路——宏力大道	875	16	11	18375
罗庄东街	中原路——宏力大道	750	14	14	15750
花园北街	和平路——花园西街	500	17	6	10200
花园西街	北街向南	550	22	5	11700
花园东街	北街向南	800	16	10	16800
新建巷一巷	中原路向南	560	4	16	13200
新建巷二巷	中原路向南	100	12	0	2100
物资局胡同	和平大道向南	300	36	0	6300
新辉南街	宏力大道	900	30	0	18900
新辉北街	建设路——北环	825	14	3	17175
黄岗路南路	宏力大道——卫河边	400	13	2	8400
合计		8160	238	102	174750

C包：

名称	起止地段	清淤管道长度（米）	雨水井盖深度（个）	污水井盖深度（个）	控制价（元）
东风路	新飞大道——牧野大道	1050	30	12	22050
黄岗路	宏力大道——保温瓶厂 西家属院	375	13	2	7875
新濮路辅路	西华大道——北环	500	15	0	9750
枣焙北街	劳动路	165	12	0	4260
枣焙南街	劳动路	163	16	0	4845
干休所胡同	荣校路	252	14	0	5880
新坛路	中原路	897	10	0	14955
利民巷	解放路	195	14	0	5025
和平新村四巷	中原路	65	16	0	3375
和平新村二巷	中原路	101	4	0	2145
和平新村一巷	中原路	114	7	0	2760
和平新村南街	和平路	114	8	0	2910
和平新村北街	和平路	143	7	0	3195
和平新村中街	中原路	80	1	0	1350
卫航巷	和平路	120	8	0	3000
建北三巷	建设路	140	15	0	4050
合计		4474	190	14	97425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询价函及询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
- 五、其他询价文件要求各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 六、拟派人员一览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 询价函及询价函附录

询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询价函提交投标承诺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询价函递交的询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询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询价报价	(大写)	(小写)
询价保证金	无	
工期		
服务质量		
询价有效期		
其他		
备注：供应商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详细报价表

注：供应商投报哪个包，附哪个包段的详细报价表

A 包：

名称	起止地段	清淤管道 长度(米)	雨水井盖 深度(个)	污水井 盖深度 (个)	控制价 (元)	报价 (元)
工人街一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825	25	8	17325	
工人街二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900	15	3	16200	
工人街三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400	16	0	840	
工人街四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375	14	1	7875	
工人街五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150	6	0	3150	
工人街六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250	7	3	5250	
工人街七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200	7	1	4200	
工人街八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175	7	0	3675	
工人街九巷	宏力大道——九中市场	250	7	3	5250	
丝绸胡同	宏力大道——建设路	650	14	12	13650	
北干道一巷	宏力大道——北家属院	275	9	2	5775	
北干道二巷	宏力大道——北家属院	325	12	1	6825	
建北二巷	建设路——北环	1500	42	18	31500	
下河线南街	建北二巷——原钢厂后 门	375	15	0	7875	
下河线南街 88 号楼前	南街铁路口——宏力大 道	325	13	0	8025	
建北四路	建设路——下河线南街	900	24	12	18900	
合计		7875	233	64	156315	

B 包：

名称	起止地段	清淤管道长度（米）	雨水井盖深度（个）	污水井盖深度（个）	控制价（元）	报价（元）
裕民西街	解放大道北段	450	10	4	8850	
卫北市场	建设路——北干道	450	7	26	11700	
裕民东街	解放大道——卫北市场	25	1	0	525	
裕民西街	解放路向西	250	10	4	5850	
陵园胡同	中原路——宏力大道	425	16	1	8925	
郊委路	中原路——宏力大道	875	16	11	18375	
罗庄东街	中原路——宏力大道	750	14	14	15750	
花园北街	和平路——花园西街	500	17	6	10200	
花园西街	北街向南	550	22	5	11700	
花园东街	北街向南	800	16	10	16800	
新建巷一巷	中原路向南	560	4	16	13200	
新建巷二巷	中原路向南	100	12	0	2100	
物资局胡同	和平大道向南	300	36	0	6300	
新辉南街	宏力大道	900	30	0	18900	
新辉北街	建设路——北环	825	14	3	17175	
黄岗路南路	宏力大道——卫河边	400	13	2	8400	
合计		8160	238	102	174750	

C包：

名称	起止地段	清淤管道 长度（米）	雨水井盖 深度（个）	污水井盖 深度（个）	控制价 （元）	报价 （元）
东风路	新飞大道—— 牧野大道	1050	30	12	22050	
黄岗路	宏力大道—— 保温瓶厂西家 属院	375	13	2	7875	
新濮路辅路	西华大道—— 北环	500	15	0	9750	
枣焙北街	劳动路	165	12	0	4260	
枣焙南街	劳动路	163	16	0	4845	
干休所胡同	荣校路	252	14	0	5880	
新坛路	中原路	897	10	0	14955	
利民巷	解放路	195	14	0	5025	
和平新村四巷	中原路	65	16	0	3375	
和平新村二巷	中原路	101	4	0	2145	
和平新村一巷	中原路	114	7	0	2760	
和平新村南街	和平路	114	8	0	2910	
和平新村北街	和平路	143	7	0	3195	
和平新村中街	中原路	80	1	0	1350	
卫航巷	和平路	120	8	0	3000	
建北三巷	建设路	140	15	0	4050	
合计		4474	190	14	97425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承 诺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质保期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本项目参与主要执行人员均为我公司核心人员，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对接人员在 24 小时内对问题作出处理，并保证每次对接人员一致；
9.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询价文件要求各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六、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任职务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员 总数		从业人员数量	

附：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询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注：工信部行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